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概況如下: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248,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489,900
51,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510,000

300,000,000 股股本總額

3,000,000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311,250,000	股股本總額	3,112,500
62,25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622,500
248,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489,900
10,000	股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發行的股份	1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獲完成。上表不計及(a)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b)本公司分別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所有已發行或上表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 完全有資格獲得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參 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 一段。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下列總面值的股份:

- 1.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2. 本公司根據一項單獨授權(詳情見下文「購回授權」一段)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如有)。

此項一般授權乃董事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配發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權力以外之授權。

此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 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唯 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 本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該等股份數目最多將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與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進行。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此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唯 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上市規則第10.08條

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全球發售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本公司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完成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若干指定情況除外。